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关于征集与省农发集团共建农业科技园区 合作项目的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陕西省杂交油菜研究中心，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企业：

为深入贯彻示范区第十一次省部共建会议精神，落实杨凌示范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陕西省农业发展集团共建农业科技飞地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合作框架协议要求，推进启动园区建设，现向各单位征集拟在共建园区内（地点：省农垦集团所属农场）实施或合作开展的农业科技项目。

一、背景情况

2025年4月，杨凌示范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陕西省农业发展集团签署《共建杨凌农业科技飞地园区框架协议》，旨在通过科技赋能、资源整合，将陕西农垦集团所属土地打造成为杨凌农业科技飞地园区、农发集团“全国农垦改革样板区”、全省现代农业“五良协同”示范核心区，重点围绕现代农业技术集成示范、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和人才培养等领域，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为充分征集各方合作意向和工作计划，现启

动首批建设项目征集工作。

二、征集范围

重点围绕但不限于科技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平台基地建设等方面：

（一）农业科技协同攻关类

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生态循环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省农发集团土地适配的盐碱地改良、节水灌溉、绿色种植等应用技术研发。

（二）成果转化与产业合作类

具备产业化前景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农产品深加工、数字农场、农机装备等领域的产业链合作项目。

（三）平台与基地建设类

校企联合实验室、试验示范基地、实训中心等共建项目；农业大数据中心、智慧农业物联网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项目。

（四）其他方面

三、有关要求

一是项目应紧扣园区“科技赋能、土地高效利用”目标，符合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二是项目应具备明确的技术路线、实施计划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三是项目应突出技术突破、模式创新或机制探索；四是优先支持已有合作意向或资源匹配的项目。

请各单位将拟合作项目或已有合作项目情况于4月23日（星

期三)12 时前报送至示范区科技创新局。

此函。

联系人: 李云 17829096630

附件: 1. 共建农业科技飞地园区合作项目表

2. 三方共建协议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杨凌农业科技飞地园区
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甲方：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丙方：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杨凌示范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陕西省农业发展集团之间的农业科技协作，三方围绕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农发集团有关土地高水平开发利用，共建杨凌农业科技飞地园区等内容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宗旨和工作目标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实现共赢”原则，以农业科技和产业合作为主线推动各项工作，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将陕西农发集团所属省农垦集团耕地打造成为杨凌农业科技飞地园区、农发集团“全国农垦改革样板区”、全省现代农业“五良协同”示范核心区，形成“杨凌研发—农发示范—全省推广”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范式。

二、合作内容

深入贯彻杨凌示范区第十一次省部共建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部署要求，在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围绕农发集团土地高水平开发，探索区校企协同开发机制，以示范推广基地、试验示范站等平台为载体，重点围绕农业协同创新平台共建、集成

技术应用示范、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联合申报、土地联合开发、产业联动发展、探索多元化投入和利益共享机制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

第一条 探索建立协同共建机制。通过协同推动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成果转化、集成示范和产业应用，实现各方优势资源与市场科技需求无缝衔接，有效推动技术创新和转化推广。

第二条 协作开展农业科研攻关。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依托旱区现代农业陕西实验室、示范区有关产业创新中心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同设立作物育种、智慧农业、生态循环等专项实验室和试验田，开展技术攻关和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集成示范。

第三条 共同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各方共同研究组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旱区农业成果转化联合体”，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共建成果转化推广基地，集成示范绿色生产、节水灌溉、数字农场等技术体系，建立标准化生产规程，辐射带动西北及旱区农业提质增效。

第四条 携手开展农业“五良协同”核心示范。围绕陕西省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将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业资源优势充分融合，结合杨凌良种“4455”繁育计划，共同创建陕西省“五良协同”示范基地，推动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集成示范，争取有关厅局支持，打造“立足陕西、引领旱区、辐射中亚”的高水平展示

示范核心区。

第五条 合力推动农业产业协作。根据陕西省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按照全链布局思路，鼓励各方企事业单位通过产业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聚焦粮食、果蔬、畜牧等主导产业，完善育种繁育、规模化种植、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横向结合农发资源，发展农旅融合、科普教育、康养休闲等新业态，提升土地附加值，全面拓展功能链。

第六条 共同探索飞地园区运行机制。积极研究探索国家和陕西省相关土地、税收、统计政策，明确跨区域运营管理、联合开发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杨凌有关科教单位、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创新中心与农发集团开展跨区域全方位合作，逐步带动当地依托杨凌农科资源发展形成新的农业产业聚集带，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飞地园区运行机制。

第七条 共同探索园区财政投入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风险共担”的原则，探索设立“农业科技飞地创新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和运营管理。支持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园区部分或全部事务委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逐步探索园区管理与运营相分离的模式。

第八条 联合开展调研、编制规划、承担重大项目。三方联合开展调研，共同研究提出有关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

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共同争取有关纵向、横向课题，支撑推动各项合作事项落地落实。

三、工作机制

第九条 建立工作专班。根据合作需求，联合组建工作专班，协调解决推进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和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三方对口联络单位，负责对接协议推进有关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络。

第十条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三方定期相互通报农业科技、产业政策、市场运行、合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遇到重大事项不定期召开不同层次对接会议，沟通有关情况，共谋合作与发展。

四、有关说明

第十一条 本协议是三方谋求合作共赢的纲领性文件，不具备强制性约束力，三方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在此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合作推进情况，待条件成熟时，三方将就具体合作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与合作伙伴有关的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